联合国 A/AC.182/2018/L.2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陈路加**先生(新加坡)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特别委员会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2. 一些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中重申，本组织的改革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大会依然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一些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从而侵蚀这两个机关的职能和权限表示关切，认为有必要实现《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职能和权力之间的微妙平衡，并进一步强调，特别委员会是对这些问题的法律方面进行审查的适当论坛。

3. 还有代表团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致函安全理事会的数量增加，特别在反恐行动方面。代表团告诫不要以有失正当的方式重新解释自卫法则和扩大《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关于普遍禁止使用武力规定的例外情况。代表团还建议在安全理事会的网站上单独列出所有这类函件。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4. 在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 2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5. 在就此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审议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认为，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制裁对广大公众和第三国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应该审慎和负责地处理这一问题。虽然知悉 2003 年以来不曾提出过任何正式的援助请求，但指出应保留这一项目以防万一。还有代表团提出，该项目已时过境迁，应该重新考虑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的问题。

情况通报

6. 按照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全体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代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通报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72/136)第 12 段的有关新情况。两位代表总体介绍了监测和评估制裁制度、防止制裁产生的不利后果、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现有机制。